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22年8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12名，為陳四清董事長、廖林副董事長、王景武董事、盧永真董事、馮衛東董事、曹利群董事、陳怡芳董事、董陽董事、梁定邦董事、楊紹信董事、沈思董事和胡祖六董事；委託出席1名，鄭國雨董事委託廖林副董事長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張文武副行長及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官學清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陳四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 一、關於申請對外捐贈臨時授權額度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更好地履行國有大行的社會責任，積極助力鄉村振興、慈善、文教等社會公益事業，申請在本行目前對外捐贈授權額度基礎上，增加4,200萬元臨時授權額度(即2022年對外捐贈總額上限提升至1.42億元)。在上述額度內的對外捐贈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行長審批。

本次對外捐贈臨時授權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關於提名盧永真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繼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盧永真先生因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的任期於2022年8月到期，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決定提名盧永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盧永真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事宜需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其非執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盧永真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一。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截至本公告日，盧永真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或利益關係，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提名盧永真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本行獨立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和胡祖六先生(「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董事會提名盧永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我們同意提名盧永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同意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三、關於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請見附件二。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有關要求，我們同意該議案，並同意董事會將該議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請見附件三。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 四、關於202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請見附件四。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202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有關要求，我們同意該議案。

202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請見附件五。

#### 五、關於陳德霖先生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以及陳德霖先生任職情況，為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正常運作，本行董事會決定選舉陳德霖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美國區域機構風險委員會委員。

上述任職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

#### 六、關於2022半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內容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七、關於「工行優2」和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分配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將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派發境內優先股「工行優2」股息，票面股息率為4.2%(含稅)，派發股息29.4億元人民幣。

本行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派發境外美元優先股股息，初始股息率為3.58%(不含稅)，代扣代繳所得稅稅率10%，派發股息約1.153億美元，其中支付給優先股股東約1.038億美元，代扣代繳所得稅約0.115億美元。

具體實施情況將另行公告。

本行獨立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上述優先股股息分配議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同意該議案。

特此公告。

附件：一、盧永真先生簡歷

二、關於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表決情況

三、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四、關於202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表決情況

五、202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鄭國雨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附件一：

## 盧永真先生簡歷

盧永真，男，中國國籍，1967年4月出生。

盧永真先生自2019年8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2000年3月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研究諮詢中心辦公室副主任，2002年5月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研究中心專題研究部部長，2003年3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資本市場研究部部長，2011年1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資本市場研究部部長，2012年5月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年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

盧永真先生獲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和碩士學位、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附件二：

## 關於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表決情況

事項	有表決權 票數	同意	棄權	反對	備註
<b>現任董事</b>					
陳四清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陳四清迴避
廖林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廖林迴避
鄭國雨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鄭國雨迴避
王景武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王景武迴避
盧永真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盧永真迴避
馮衛東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馮衛東迴避
曹利群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曹利群迴避
陳怡芳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陳怡芳迴避
董陽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董陽迴避
梁定邦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梁定邦迴避
楊紹信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楊紹信迴避
沈思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沈思迴避
胡祖六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胡祖六迴避
<b>離任董事</b>					
鄭福清2021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梅迎春2021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努特·韋林克2021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附件三：

## 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1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sup>註1</sup>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 單位繳存 部分 2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3	合計 4 = 1+2+3	
<b>現任董事</b>						
陳四清	董事長、執行董事	89.44	20.05	—	109.49	否
廖林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	88.70	19.70	—	108.40	否
鄭國雨	執行董事、副行長	26.83	6.48	—	33.31	否
王景武	執行董事、副行長	80.50	19.36	—	99.86	否
盧永真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馮衛東		—	—	—	—	是
曹利群		—	—	—	—	是
陳怡芳		—	—	—	—	是
董陽		—	—	—	—	是
梁定邦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註3</sup>	52.00	—	—	52.00	是
楊紹信		47.00	—	—	47.00	是
沈思		47.00	—	—	47.00	是
胡祖六		41.00	—	—	41.00	是
<b>離任董事</b>						
鄭福清	非執行董事	—	—	—	—	是
梅迎春		—	—	—	—	是
努特·韋林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00	—	—	47.00	否

註：

1. 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的有關薪酬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及其他董事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21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18–2020年任期激勵收入已根據其任職時間和任職考核評價結果等情況，於2021年兌現發放。2021年據此另外分別計提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王景武先生企業年金單位繳費1.6萬元、0.94萬元、0.65萬元。
3.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1年度津貼標準為：基本津貼標準為30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津貼為5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副主席津貼為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為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
4. 本行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21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21年至今本行董事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2021年2月，梅迎春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2) 2021年3月，廖林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
  - (3) 2021年8月，陳怡芳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4) 2021年9月，王景武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5) 2021年12月，鄭國雨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6) 2022年1月，董陽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 2022年1月，鄭福清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2022年3月，努特•韋林克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 2021年，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董陽先生、鄭福清先生和梅迎春女士任董事期間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6.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其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部分上述董事在該等關聯方獲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2021年度均未在本行關聯方獲取薪酬。
7. 本行支付的2021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2167.36萬元人民幣。



附件四：

### 關於202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表決情況

事項	有表決權票數	同意	棄權	反對	備註
<b>現任高級管理人員</b>					
陳四清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陳四清迴避
廖林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廖林迴避
鄭國雨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鄭國雨迴避
王景武2021年度薪酬情況	12	12	0	0	王景武迴避
張文武2021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張偉武2021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王百榮2021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官學清2021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熊燕2021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宋建華2021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b>離任高級管理人員</b>					
徐守本2021年度薪酬情況	13	13	0	0	

附件五：

## 2021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果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1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 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的 單位繳存 部分 2	其他 貨幣性 收入 3	合計 4 = 1+2+3	
<b>現任高級管理人員</b>						
陳四清	董事長、執行董事	89.44	20.05	—	109.49	否
廖林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行長	88.70	19.70	—	108.40	否
鄭國雨	執行董事、副行長	26.83	6.48	—	33.31	否
王景武	執行董事、副行長	80.50	19.36	—	99.86	否
張文武	副行長	80.50	19.36	—	99.86	否
張偉武	副行長	60.37	15.80	—	76.17	否
王百榮	高級業務總監	220.81	28.42	—	249.23	否
官學清	董事會秘書	220.81	29.43	—	250.24	否
熊燕	高級業務總監	212.42	28.90	—	241.32	否
宋建華	高級業務總監	212.42	27.97	—	240.39	否
<b>離任高級管理人員</b>						
徐守本	副行長	80.50	19.36	—	99.86	否

註：

1. 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副行長的薪酬按國家對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的有關薪酬政策執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長、行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稅前薪酬為該等人士2021年度的全部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21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額。
2.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秘書、高級業務總監2021年度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額計提於公司賬戶，將於2022年至2024年視從事業務的風險暴露以及中長期績效表現等情況兌現，每年支付比例為1/3。
3. 高級業務總監王百榮先生2021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75.84萬元人民幣，董事會秘書官學清先生2021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75.84萬元人民幣，高級業務總監熊燕女士2021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72.96萬元人民幣，高級業務總監宋建華先生2021年度延期支付績效年薪為72.96萬元人民幣。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的員工2021年度不涉及績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關情形。

4.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董事長、行長、副行長2018–2020年任期激勵收入已根據其任職時間和任職考核評價結果等情況，於2021年兌現發放。2021年據此另外分別計提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王景武先生、張文武先生、徐守本先生企業年金單位繳費1.6萬元、0.94萬元、0.65萬元、0.5萬元、0.36萬元。
5.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21年度報告及有關人員任職變動公告。2021年至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 (1) 2021年3月，廖林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行長，不再兼任首席風險官；
  - (2) 2021年6月，張偉武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 (3) 2021年9月，王景武先生兼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 (4) 2021年9月，鄭國雨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 (5) 2022年8月，徐守本先生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